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曲麻莱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实验室"双认证"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杰赛竞磋（服务）2024-051/包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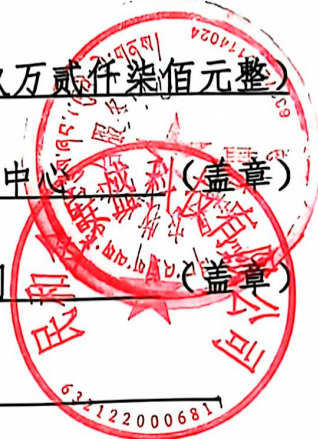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QHJS-2024-051

合同金额（人民币）：297900元（大写：贰拾玖万贰仟柒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曲麻莱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盖章）

供应商（乙方）：民和金安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1月04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曲麻莱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民和金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1月04日《曲麻莱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实验室"双认证"（青海杰赛竞磋（服务）2024-051/包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1	供暖系统及安装	50kw	1套	59800	59800
2	窗帘	90%遮光	16套	540	8640
3	地胶	2.0mm	400 m ²	155	62000
4	废水处理设备	MOW-PHCL-0.2T/D	1套	53300	53300
5	刷墙	原墙皮铲除、刮2遍腻子、喷涂。	970 m ²	47530	47530
6	智能密码锁	F22	1把	1100	1100
7	实验台	钢木结构，定制	4m	2600	10400
8	试验凳	皮革+金属 43-55cm	16把	115	1840
9	烟道过滤吸附装置 (室内)	双抽型	1套	11800	11800
10	烟道过滤吸附装置 (室外)	双抽型	1套	13080	13080

11	台阶及楼梯坡道维修	原损坏的台阶彻底破除、浇筑、混凝土施工、做地平	32 m ²	570	18240
12	山水拆除				
13	做山水				
14	冷藏柜	BCD-330WLDPP	1 台	3000	3000
15	试剂柜	900*450*1800mm	2 个	2815	5630
16	更衣柜	1800*850*420mm	1 个	1050	1050
17	换鞋凳	宽 30cm, 长 110cm, 高 42cm, 材质: 木	1 个	490	49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979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玖佰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劳务费、验收费、保险费、培训费、装订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 3.1. 服务（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3.2.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3.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4.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148950 元（大写：拾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5 %即人民币¥ 134055 元（大写：拾叁万肆仟零伍拾伍元）；剩余合同价款的 5 % 即人民币¥ 14895 元 作为质保金，特约定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12 个月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以转账方式予以乙方，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一) 除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或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赔偿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二)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接主体资格，并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乙方无故终止服务或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2. 通过虚假文件骗取服务费用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包、分包服务项目的；

4. 不按甲方要求提供残疾人服务有关情况，或不按时报送相关报表等资料的；

5. 不接受或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的。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曲麻莱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曲麻莱县黄河路

联系电话：0976-8852013



乙方（盖章）：民和益鑫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民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010000000556098006817

地址：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川口镇川垣新区平兴礼园6#楼2单元4层401室

联系电话：18946819401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5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木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1月14日

